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6號

異議人位鎮亞

相對人會傳奇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清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即債務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32357號民事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異議意旨如附件「民事聲明異議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519條規定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因請求管理費及車位清潔費事件，聲請對異議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發113年度司促字第32357號支付命令後，異議人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有民事訴訟法第518條所定不合法情形為由，於同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32357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異議，並於114年1月3日送達異議人，而異議人於同年月8日具狀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為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復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
02 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
03 文。又按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
04 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復查，本院113年度司促字
05 第32357號支付命令於113年11月20日寄存送達地即異議人住
06 所地之所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，依民事
07 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已於同年月30日發生效力，有本
08 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而異議人於同年12月27日始具狀提出
09 異議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518條規定20日異議期間，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據此駁回異議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而異議意旨仍執前
11 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3 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15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民事第六庭　法官　賴秀雯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20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楊思賢